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曾華偉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24

傳真：(02)8590-6065

電子郵件：sakris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1013614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：申請志願服務獎勵流程、附件二：志願服務獎勵申請案件審查應行注意  
事項、附件三：志願服務獎勵事蹟表、附件四：志願服務申請獎勵名冊、附件五  
：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

主旨：為獎勵民眾參與志願服務，請轉知所轄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 
鼓勵所屬志工依「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規定，於本（110）  
年6月30日前申請志願服務獎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志願服務獎勵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辦理。
- 二、本辦法第2條規定：「本辦法獎勵之志工為從事志願服務工作，服務時數三千小時以上，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。」  
同法第5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辦法之獎勵等次如下：一、服務時數三千小時以上者，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銅牌獎及得獎證書。  
二、服務時數五千小時以上者，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銀牌獎及得獎證書。  
三、服務時數八千小時以上者，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金牌獎及得獎證書。」
- 三、符合前項規定之志工得填具申請獎勵事蹟表，檢同相關證明文件，於每年6月底前送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（下稱運用單位）。  
運用單位受理後於7月底前送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。  
不屬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運用單位，報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並造冊（如附表4：志願服務申請獎勵名冊），送本部辦理。
- 四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運用單位申請後，應審查並造冊，於



8月底前送本部辦理；運用單位為本部所屬機關、機構者，應逕予審查並造冊，於8月底前送本部彙辦。所送資料請詳實填列，俾憑辦理。

- 五、本部前於109年8月4日以衛部救字第1091362638D號函訂定「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發給作業規定」（諒達），請轉知所轄各運用單位應依該績效證明書格式（如附件5）開立。
- 六、為利於服務時數之統計，本（110）年度志工服務時數計算起迄時間自90年1月22日起至110年5月31日止；並請詳列服務起迄年月日。
- 七、請務必查填志工「英文姓名」，建議應與其所持護照或英文畢業證書上所載名字拼法相同，以利日後出國就學或就業使用。無護照或英文畢業證書者，請依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文姓名中譯英系統（<https://www.boca.gov.tw/sp-natr-singleform-1.html>）翻譯。
- 八、請運用單位受理本項獎勵申請時，務必確認志工本人已在申請獎勵事蹟表上簽名或蓋章，請勿委託他人代簽或代蓋。
- 九、所送資料請運用單位詳實填列，並核對志工資料之正確性，請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、運用單位為本部或所屬機關、機構者確認申請獎勵事蹟表、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及申請獎勵名冊三者資料相符，並限於本（110）年8月31日前函送本部，以公文發文日期或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十、申請獎勵名冊電子檔（信件主旨及檔案名稱請標註「單位名稱－申請110年志願服務獎勵」，須為可編輯檔）請以電子郵件傳送本部（[vol300050008000@gmail.com](mailto:vol300050008000@gmail.com)）並致電承辦人確認。
- 十一、本案請各地方主管機關（直轄市、縣市政府社會局【處】）轉知地方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。
- 十二、本案附件檔案公告於本部「志願服務資訊網」最新消息（<https://vol.mohw.gov.tw/vol2/news/index>），各單位



可自行下載電子檔，並請惠予確依上開說明事項辦理，以掌握時效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司法院、監察院、行政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內政部消防署、內政部役政署、內政部移民署、本部所屬機關、本部所屬醫療機構、本部所屬社福機構、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